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路2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如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王亚群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亚群、刘英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得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必得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本人任何时候减持必得科技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必得科技并通过必得科技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股份。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前条所述,尚作如下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担任公司监事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王亚群、刘英之子王恺、王亚群之兄王亚平的承诺

(1)自必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亦不由必得科技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

(2)在本人担任必得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税后)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30%为限)归公司所有。

4. 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回购义务时,本人持有必得科技股份,且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或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 公司的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认定生效后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并按规定主体之间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如本人担任必得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必得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必得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主动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若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份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必得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必得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必得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必得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由出具之日具备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必得科技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且;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投资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发放支付的投资利益;且若必须执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将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必须履行的情形外,主动延长其完全清偿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之义务。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投资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③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发放支付的投资利益;且若必须执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将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必须履行的情形外,主动延长其完全清偿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之义务。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